

《立法會選舉法》 修訂的主要內容

為了提高選舉質素和推動民主發展，特區政府在本年度內對三項選舉法律作出了結合實際的修訂。現在行政暨公職局把有關《立法會選舉法》修訂的主要內容列出，以便各界人士深入認識新的變革，合力做好2009年第四屆立法會選舉的工作。

本文內容取材自第11/2008號法律修改第3/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如有任何爭議以法律文本為準。

目錄索引

1. 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
的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666
2. 下調被選資格的年齡限制..... 666
3. 具有投票資格者才具有被選資格..... 666
4. 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投票資格..... 667
5. 加強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667
6. 有關選務工作人員的報酬、津貼和合理缺勤的規定..... 668
7. 如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則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668
8. 在發生議員出缺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 669
9. 配合《基本法》及其他選舉法例，修改各選舉組別名稱..... 669
10. 同意代表某一法人行使投票權..... 669
11. 間選中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自動當選..... 669
12. 盡早公佈選舉日期方便候選人..... 670
13. 為配合提前公佈選舉日期而更改期限..... 670
14. 行政暨公職局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供表格..... 671
15. 經證明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 671
16. 禁止就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作補充或替換..... 671
17. 提名委員會由管委會宣告解散..... 672
18. 明確區分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與候選名單受託人的權利或責任.... 672
19. 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672
20. 取消每一投票站人數為二千五百人的上限..... 672
21. 委任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672
22. 結束按選民登記編號分配選民的投票地點..... 673
23. 使用資訊工具輔助投票及點票工作..... 673
24. 甄選及委任公職人員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職務..... 674
25. 強制性履行職務及參加培訓活動..... 675
26. 投票站內，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
功能的設備..... 675
27. 駐站代表的委派..... 675

28. 取消向駐站代表提供登記冊副本..... 676
29. 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代替加蓋火漆封印..... 676
30. 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經公開抽籤獲得的序號..... 676
31. 延長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提起上訴的期限. 676
32. 貫徹環保政策，取消管委會發送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但規定
須協助將有關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677
33. 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及進行競選活動的地方..... 677
34. 進一步規範對候選名單的捐資..... 677
35. 禁止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679
36. 管委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679
37. 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至晚上九時..... 679
38. 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作投票..... 679
39. 選民可自行把選票投入票箱..... 680
40.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部門提供協助..... 680
41. 廢除投票站所在地方有保安部隊在場的禁止..... 680
42. 點票工作須在在場人士面前進行..... 681
43. 中央點票..... 681
44. 廢票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681
45. 提前設立總核算委員會並委派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 681
46. 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總核算委員會會議..... 682
47. 強制覆核選票..... 682
48. 如犯罪的行為人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可免被
處罰或減輕處罰..... 682
49. 社團的領導人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對被科處的罰金的責任.... 683
50. 選舉違法行為的刑罰..... 683

1. 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具有選舉資格

為配合《選民登記法》的修訂，修訂後的《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法》（以下簡稱“新法律”）規定，已在身份證明局登記、獲確認屬於相關界別至少滿四年且取得法律人格至少滿七年的法人具選舉資格。（第2條（2）項）

同樣亦規定，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自然人，則推定在直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第3條）

另亦規定如已作選民登記並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內代表相關界別的法人，則推定在間接選舉中具有投票資格。（第7條第1款）

間選的四個選舉組別，由被登錄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相關界別的選民登記冊內的法人組成。（第22條第2款）

在有關選舉組別範圍內，只有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透過其領導機關以適當方法指定的代表，方可代表所屬法人在組成提名委員會及指定有關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的文件上簽署。（第43條第1款）

提名委員會須最少由該選舉組別被登載於選舉日期公佈日前最後一個已完成展示的選民登記冊的法人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組成。（第43條第2款）

2. 下調被選資格的年齡限制

過去規定，凡具有投票資格且年滿二十一週歲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均具有被選資格。現把年齡限制下調至年滿十八週歲。（第5條）

3. 具有投票資格者才具有被選資格

新法律明確規定，無投票資格者無被選資格。（第6條第（5）項）

4. 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具投票資格

由於法律已經嚴格規範公共實體如何向法人提供資助，而這些資助從來沒有用作選舉用途，因此，新法律取消了一半以上的財政收入是來自公共實體的法人不具投票資格的規定。同時，亦取消了由公共實體主動設立的專業公共社團不具有投票資格的規定。（第7條第2款）

5. 加強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的權限

過去規定，行政長官於立法會選舉日期公佈後十五日內以批示委任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的成員，其任期至選舉總核算結束後滿九十日解散。為使管委會有更充裕的時間做好選舉準備工作和選舉後的檢討工作，日後新法律中不再把行政長官任命管委會成員的日期與選舉日期的公佈日期掛鉤。這樣，行政長官可以更早地以批示委任管委會成員。但如屬補選或提前選舉，管委會及其委員應最遲在公佈選舉日期翌日開始運作並就職；此外，新法律亦規定管委會任期亦將延長至選舉總核算結束後一百五十日，但如有需要，行政長官可延長其任期。（第9條第1款、第4款及第5款）

過去只規定管委會審核各候選名單在競選活動中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今後管委會將審核各候選名單所有的選舉收支是否符合規範。（第10條第1款（5）項）

為了更嚴格規範選舉活動，尤其讓新法律的規定落到實處，新法律規定管委會有權限就執行《立法會選舉法》的規定而須發出具約束力的指引。不遵守有關指引者，構成《刑法典》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二款所指的加重違令罪。此外，新法律亦規定，管委會須向行政長官提交有關選舉活動的總結報告，並對有關活動提出改善建議。（第10條第1款（10）項及（11）項以及第2款）

按過去的法律，檢察院或任何候選名單的委託人可向終審法院聲請中止違反競選活動規則的候選名單的廣播使用權。新法律同樣將這權限延伸至管委會。（第85條第1款）

6. 有關選務工作人員的報酬、津貼和合理缺勤的規定

過去規定管委會成員在每一會議日及選舉日收取一項出席費。考慮到管委會的性質和運作模式，新法律規定，管委會有權收取由行政長官以批示訂定的報酬。（第13條第4款）

同樣，新法律規定，履行職務的工作人員在選舉日因應工作的性質、難度和責任的不同而收取報酬，亦規定發放膳食津貼。（第56條第6款）為著這條文的效力，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予選舉工作的人員為工作人員。（同一條第1款）

過去的法律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有權在選舉當日及翌日免除履行職務，旨在讓其參與選舉工作，以及讓其因舉行於星期日的選舉當日的工作而獲得應有的休息；但隨着選舉所需的工作人員越來越多，所有人員集中在選舉翌日一起休假將會損害公共服務的提供。因此，修改法律時，除了規定有權補假一日的人員外，還放寬補假日期的限制。新法律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被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在選舉當日及另一個事先與所屬機構協定的其他日期，有權免除履行職務，但為此應提交履行選舉職務的證明。（第57條）

此外，為了鼓勵參予各類選舉工作，由行政長官及管委會訂定的報酬及津貼，豁免繳付任何費用、手續費或稅項。（第205條（6）項）

7. 如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則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

在直接選舉方面，對於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的情況（例如在宣誓就職前身故或拒絕宣誓就職），過去未有作出明確規範，於是產生應由同一名單內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還是應由下一個得票最多的候選人補上的問題。為免日後出現爭議，因此，新法律將規定，如名單內某一候任議員未能依法宣誓就職，應由同一名單其他候選人依序補上。（第18條第2款）

8. 在發生議員出缺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

過去的法律規定，在議員出缺後九十日內須補選以填補空缺，除非立法會任期在該期限內屆滿才無需填補有關空缺。但不可能在九十日內完成補選程序，因此，由行政長官委任的議員出缺時亦應循原來的填補方式，即以委任進行填補。因此，修訂法律時，把原來的規定改為：如在立法會立法屆內發生直選或間選議員出缺的情況，須在出缺發生後一百八十日內進行補選；如立法會立法屆最後一個會期在該期限內屆滿，則無需填補有關空缺。以往的期限為九十日。（第19條）

9. 配合《基本法》及其他選舉法例，修改各選舉組別名稱

為配合《基本法》及其他選舉法例，原來的僱主利益選舉組別；勞工利益選舉組別；專業利益選舉組別；慈善、文化、教育及體育利益選舉組別分別修改為工商、金融界選舉組別；勞工界選舉組別；專業界選舉組別；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別。（第22條第1款）

10. 同意代表某一法人行使投票權

過去，法人指派行使投票權的代表時可能未得到其本人同意；今後將規定，各投票人須簽署同意代表某一法人行使投票權的聲明書。而簽署一份以上聲明書的人士，不可代表任何法人投票，且法人不得因此更換或替補投票人。行政暨公職局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張貼投票人名單，以便利害關係人提起聲明異議或上訴。至於投票人的身份，須透過遞交身份證明局按照有關法人章程所載的領導機關或管理機關成員名單簽發的證明書以作證實。（第22條第4款、第6款至第9款）

11. 間選中某選舉組別的候選人自動當選

由於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選舉已採用以下方案：如不設分組的界別或界別分組的候選人數目少於選舉委員會成員獲分配的名額，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因此立法會選舉中亦採用相同的方

案：如果間選中某選舉組別只有唯一候選名單，則這名單的候選人自動當選，而無須進行投票。（第24條第2款）

12. 盡早公佈選舉日期方便候選人

過去的法律規定，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二十日訂定選舉的日期。為了使有意參選的人士及早作好準備，新法律規定，行政長官應最少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選舉的日期。至於補選及提前選舉，由於必須在一百八十日期限內完成所有程序，因此不可能提前一百八十日以行政命令訂定選舉的日期。為此，新法律規定，如屬補選及提前選舉，應分別在發生出缺情況後七十日內訂定補選的日期，以及在解散立法會後七日內訂定提前選舉的日期。（第26條第1款至第3款）

13. 為配合提前公佈選舉日期，而更改期限

為了配合提前公佈選舉日期的新規定，選舉程序內的某些期限亦作了調整。這些調整包括：把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文件送交行政暨公職局的期限，從過去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五日改為最遲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第28條第3款）

過去的法律規定，候選名單和有關政綱須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四十五日提交行政暨公職局，現改為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提交。因此，候選名單就會更早地被安排抽籤，在選票上安排次序和開展競選宣傳的準備工作。過去，由行政暨公職局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翌日張貼的候選名單總表，現在，在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兩日內張貼。（第29條）

而為了配合截止遞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和對候選名單進行抽籤以便在選票上按次排序，新法律規定，政治社團及提名委員會須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七十日（與遞交政綱的期限一致），將擬印製在選票上的中葡文名稱及簡稱，以及標誌交予行政暨公職局。（第67條第1款）

過去的法律規定，如發現存在程序上的不符合規範的情況或存在無被選資格的候選人，行政暨公職局須最少提前兩日通知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以便其在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後五日內，糾正不符合規範

的情況或更換無被資格的候選人。新法律延長上述的期限，允許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在七日內作出糾正或更換。（第32條第1款）

按照過去的法律，提交候選名單的期限屆滿後第六日，行政暨公職局應就卷宗是否符合規範、組成卷宗的文件的真確性、候選人的被選資格，以及接納或拒絕接納每一候選名單作出決定。為了面對可預見的參選人數和候選名單日益增多，因此，新法律亦適當調整容許行政暨公職局在九日內作出決定。（第33條）

14. 行政暨公職局為組成提名委員會提供表格

由於組織提名委員會的做法不盡相同，部分提名委員會稍為早於公佈選舉日期便開始組織工作，而其他提名委員會提前一兩年開展相關工作，這導致行政暨公職局經常發現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的資格的異常情況，尤其是某些成員已身故的情況。

為防止出現上述情況，新法律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合法存在，取決於最遲至提交候選名單期限屆滿前第十日送交行政暨公職局局長的、經本身為選民的全體成員簽署並注明日期的表格，而表格式樣由行政暨公職局局長訂定並最遲至公佈選舉日期第三日開始備索。（第28條第3款及第5款）

上述規定使組織提名委員會的起始日期不會早於行政長官公佈選舉日期的日期。

15. 經證明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

為了把前述的情況區分，新法律規定，已被行政暨公職局證明合法存在的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嗣後死亡或喪失投票資格，不影響該委員會的合法存在。（第28條第4款）

16. 禁止就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作補充或替換

由於過去曾有提名委員會在組成後，行政暨公職局發現其不符合規範而要求補充和替換所提交的成員名單，但提名委員會有時無法在限期前完成補充和替換的程序，因此，要求行政暨公職局許可在截止提交限期後補交或替換。為了明確訂定相關程序的處理期限，尤其

是明確訂定對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進行補充或替換必須在期限屆滿前完成，因此，新法律規定提交組成提名委員會成員名單的期限屆滿後，不得進行補充或替換。（第28條第6款）

17. 提名委員會由管委會宣告解散

由於提名委員並非長期存在，為免解散後難以調查倘有的責任，因此，規定不提出或已提出的候選名單不符合規範、已提出的候選名單退選或不制訂政綱的提名委員會，以及管委會已完成其帳目審核的提名委員會，由管委會宣告解散。（第28條第7款）

18. 明確區分提名委員會受託人與候選名單受託人的權利或責任

由於自提交候選名單後，同時存在兩名受託人，即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候選名單受託人。過去的法律沒有明確規範哪些權利由哪一受託人行使，因此，在新法律規定對行政暨公職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可由候選名單受託人提起異議及上訴（第35條第1款及第2款及第37條第2款）；而候選名單的退出，亦須由候選名單受託人作出通知。（第46條第1款）

19. 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

對行政暨公職局就提交候選名單作出的決定，明確訂定未經提起異議，不得提起司法上訴。（第36條第4款）

20. 取消每一投票站人數為二千五百人的上限

為了讓投票站的設定以及運作能更有彈性，取消原來規定的每一投票站人數為二千五百人的上限，並賦予管委會權限，根據選民人數設立適當數目的投票站，並按不同投票站的規模和位置，分配適當數目的具投票資格選民於有關投票站投票。（第48條）

21. 委任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

由於取消每一投票站選民數目的上限為二千五百人，因此，相應地規定管委會主席可根據投票站的規模和投票人數目的多少，可委任適當數目的核票員協助執行委員會工作。（第52條第3款）

22. 結束按選民登記編號分配選民的投票地點

過去是按照選民登記的編號來分配投票地點的，管委會以告示公佈每一投票站的選民登記編號，以便選民知悉往哪裏投票。由於居民要求按選民的常居所來分配投票地點，因此，日後可能不再按選民登記的編號來分配投票地點，亦不能以告示或公告通知選民其投票地點。為此，在新法律內規定管委會應以適當方式讓每一選民知悉自己所被分配的投票站（第49條第5款），例如寄發投票通知書、為選民提供網上及電話語音等不同查詢途徑等。

另一方面，過去由於只按選民登記號碼分配投票地點，經展示的選民登記冊只要複製成副本並經適當認證，就可供投票站使用。由於將來一旦按常居所分配投票地點時，選民登記冊的展示亦不會預先知道哪一個是每一選民被分配的投票站。因此，新法律規定，選舉前須重新將分配到有關投票站的選民登載於供該站使用的投票人名冊。（第50條第1款及第2款）

因此，行政暨公職局應為選民按其被分配的投票站編製投票人名冊。（第99條第1款及第2款）

最後，考慮到過去的選務工作人員曾表示，因擔任有關職務，有時未能行使投票權，新法律規定：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其他經管委會指定的選務工作人員和候選名單的駐站代表可被分配到執行選舉工作的投票站優先投票，儘量避免因被分配到不同於執行職務的投票地點而需要離開工作的地點到其他投票站投票。（第108條）

23. 使用資訊工具輔助投票及點票工作

為更有效核實選民的身份及選民是否已經投票，新法律規定投票人名冊可以以電子方式供投票站執行委員會及核票員使用。（第50條第3款）

過去的法律規定，選票為長方形，其大小以能容納全部候選名單為合，亦規定選票以平滑、不透明的白紙印製，有關表述雖然嚴格限制了選票的式樣，但就以資訊工具處理選票而言，欠缺了彈性或可行性。為了提高投票和點票的效率，並為可使用資訊工具進行投票及點

票工作，新法律規定：選票形狀、規格、紙張及印製等事宜由管委會議決訂定。（第65條第1款）

此外，現時新法律亦規定管委會可透過選舉指引訂定選民須使用的填票專用工具，以方便使用印章或其他填票工具。（第65條第4款）

為了尊重選民的投票意向，新法律規定：如選民以“√”、“+”或“X”符號或選舉指引訂定的填票專用工具填票，即使未能完整地填劃或有關標記超越方格範圍，但毫無疑問能表達出選民的意向者，均不視為廢票。（第120條第2款）

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將各名單所得選票、空白票及廢票的數目作點算後，應適當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第119條第2款及第3款）

由於澳門過去從未採用電子方式進行點票和核票，為了一旦採用電子方式進行點票和核票時可根據實際情況適當調整相關的工作，新法律對此創設了相關的條件，除規定點票、核算和統計工作得使用資訊設備進行外，還規定管委會可在保證工作的公開及透明性的原則下另行訂定選舉指引。（第119條第7款）

24. 甄選及委任公職人員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職務

由於過去的法律規定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十二日開會甄選執行委員會成員，而被甄選的人員亦可提出不能履行職務的合理理由以作請辭，因此，對選務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必須安排在選舉前數天內快速地進行。為了確保選舉工作的質素和更好地培訓工作人員，使之更好地執行職務，新法律規定，選舉工作須由公職人員擔任，由管委會最遲在選舉日前第六十日作出甄選。（第53條）。為此，各公共部門應批准相關人員參加培訓活動。

同時，新法律亦把過去最遲於選舉日前第八日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的規定修改為最遲至選舉日前第三十日作出有關委任。（第55條）

按過去的法律，由於執行委員會成員是由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從屬於相關投票站的選民中甄選，如有缺席，規定從屬於該投票站的選民中指派人選代替缺席的成員。但由於執行委員會成員已改由公職人員擔任，並由管委會甄選，因此，新法律規定，當執行委員會主席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主席代任；當成員或核票員缺席或因故不能視事，由候補人員中甄選合適者代替或從其他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中調派合適者代替。（第59條第1款及第2款）

25. 強制性履行職務及參加培訓活動

由於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及其他由管委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人員已改由公職人員擔任，因此，有關人員所履行的職務及被安排參加的培訓活動均屬強制性。有關人員應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十日向管委會主席提出不能執行選舉職務的合理解釋，以便作出替補，而無合理理由缺席培訓活動，可提起倘有的紀律程序。（第56條第1款及第5款）

26. 投票站內，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

為可更好地管理投票站，規定在投票站內，未經管委會事先批准均禁止使用任何電訊設備，或具錄音、拍照或錄影功能的設備。（第58條第3款）

27. 駐站代表的委派

過去，每一候選名單可委派一名人士為數個投票站的駐站代表，該代表經常穿梭於多個投票站，影響投票站的運作。因此，新法律規定駐站代表須具投票資格，且僅得代表一個候選名單在一個投票站行使法定權利。（第61條第2款）

按新法律，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由公職人員擔任，並由管委會甄選，且不得指定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及核票員為候選名單駐站代

表。因此，候選名單須在管委會委任投票站執行委員會成員和核票員之後，以書面方式通知行政暨公職局其委派到各投票站的駐站代表的名單（這委派於選舉日前第二十九日至第二十日期間內作出）。（第62條第1款及第3款）

28. 取消向駐站代表提供登記冊副本

經過回歸後的兩次選舉，發覺向駐站代表提供選民登記冊副本容易造成不規則的情況，由於執行委員會未能兼顧，曾發生駐站代表把登記冊副本帶離票站，又有駐站代表抄錄有關選民的資料等情況出現，因此，新法律取消駐站代表索取登記冊副本的規定。但值得指出的是，由於新法律保留駐站代表可隨時查閱執行委員會使用的投票人名冊的規定，以便駐站代表對投票進行監察。（第63條）

29. 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代替加蓋火漆封印

考慮到使用火漆可能損毀選票，且使用火漆的做法已被廢棄，因此，新法律把適當密封的封套，以管委會提供的封條封固及簡簽代替加蓋火漆封印。（第117條及第123條第2款）

30. 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經公開抽籤獲得的序號

由於各候選名單均以選票上的序號作宣傳，因此，規定經公開抽籤分配序號後，候選名單退選或失去資格均不影響名單經公開抽籤獲得的序號，以免宣傳時的序號與選票上序號不同，造成選民的混亂。（第66條第6款）

31. 延長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提起上訴的期限

過去的法律規定，對當局不允許或限制舉行集會或示威的決定的上訴，應在一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由於延長了選舉程序，因此，新法律亦延長了提起上訴的期限，規定可在兩日內向終審法院提起有關的上訴。（第77條第8款）

32. 貫徹環保政策，取消管委會發送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但規定須協助將有關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

為了貫徹環保政策，取消管委會發送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但規定須協助將有關政綱概要以適當方式公開，例如透過管委會的網頁、報章公告或電子傳媒等不同方式公開各候選名單的政綱概要。不再要求候選名單提交與選民人數相同份數的政綱概要，而只要求各候選名單提交擬公開的政綱概要的內容便可，以便協助向選民公開相關的訊息。（第81條第5款及第6款）

33. 禁止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及進行競選活動的地方

過去的法律容許不同候選名單共用或互換廣播時間，有時造成不公平的情況；新法律將不再容許類似情況。此外，亦禁止在獲分配使用的廣播時間內為其他候選名單作宣傳，如候選名單或候選人違反有關規定，則中止其廣播使用權，以防止發生不規則的情況。（第83條第4款及第84條第1款（3）項）

同樣地，新法律亦不再容許各候選名單協議共用或互換使用本身獲分配的進行競選活動的地方。（第89條第3款）

34. 進一步規範對候選名單的捐資

為了進一步規範對候選名單的捐資，新法律規定，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須對於自選舉日期公佈日起至提交選舉帳目日期間的所有收支項目編製詳細的帳目，其內準確列明收入及捐獻來源，以及支出用途並附具相關單據或證明。而有關規定亦適用於被宣告解散的提名委員會。（第92條第1款及第2款）

新法律亦增設對透過他人作宣傳以規避競選開支上限行為的處罰，規定任何自然人或實體作出視為對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作宣傳的行為引致的一切開支，應計入相關候選名單的選舉帳目，但未經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除外。（第92條第3款）

法律訂定，而任何人、社團或實體因作出選舉開支且未獲有關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政治社團許可或追認者，科澳門幣五萬元至五十萬元罰金。（第200條）

為免外國實體影響本地選舉，經廣泛諮詢社會各界後，新法律規定，各候選人、候選名單受託人、提名委員會受託人及政治社團，只可接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供競選活動使用的現金、服務或實物等任何具金錢價值的捐獻。如為實物捐獻，候選名單受託人應聲明其近似的價值，立法會選舉管理委員會可要求財政局或其他實體進行估價以核實其價值。（第93條第1款及第2款）

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或其以書面委託的其他人應向捐獻人簽發附具存根的收據，存根內應最少載明捐獻人的姓名及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號碼；如捐獻等於或超過澳門幣一千元，還應載明捐獻人的聯絡資料。（第93條第3款）

由於諮詢期內收到的意見指容許有一定金額的匿名捐獻易產生灰色地帶，因此，新法律規定一律禁止所有匿名捐獻，法律訂明：提名委員會受託人應於總核算結束後透過管委會將所有匿名捐獻轉送慈善機構，並由該機構開立收據以作證明。（第93條第4款）

由於過去曾發現有候選名單接受同一選舉另一名單候選人的捐獻，為免此等行為影響選舉的公正性，新法律明文禁止接受同一選舉其他候選名單的候選人或其他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捐獻。（第93條第5款）

另一方面，新法律規定可下調競選開支的上限，訂定各候選名單的開支不得超過行政長官以批示規定的開支限額；而有關限額須低於該年澳門特別行政區總預算中總收入的百分之零點零二。（第93條第6款及第7款）

值得強調的是，新法律將明確處理各候選名單提交的帳目的問題，規定在選舉後三十日內，各候選名單的受託人應按選舉指引公開選舉帳目摘要，並向管委會提交詳細選舉帳目。管委會在六十日內審核有關帳目是否符合規範，並最少在一份中文報章和一份葡文報章刊登有關審核結果。（第94條第1款及第2款）

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以適當方法詳列或證明收入及開支者，罰金由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提高至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政治社團或提名委員會，作出上述違法行為者，罰金亦由澳門幣五千元至十萬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五萬元至十萬元。（第199條）

此外，還大幅提高對不依法提交選舉帳目者的罰則，從過去的罰金提高至徒刑。規定候選名單的受託人，不按規定提交選舉帳目者，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不按規定公開選舉帳目者，科澳門幣一萬元至十萬元罰金。（第201條）

任何候選名單的競選活動實際開支超過所定的競選活動開支限額，對候選人及候選名單的受託人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或科澳門幣十萬元至一百萬元罰金。（第202條）

35. 禁止投票人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

按過去的法律規定，投票人不得在投票站內和其運作的建築物外一百公尺範圍內透露其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任何人亦不得以任何藉口迫使其透露所作的投票。由於法律的表述未能涵蓋白票或廢票等情況，新法律將優化有關規定，訂明任何投票人不可透露已作的投票或投票意向，即包括投白票或廢票的意向。（第100條）

36. 管委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進入投票站

原來的法律只准許可在有關投票站投票的選民、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以及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可進入投票站，現增加了管委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亦可進入投票站的規定（第105條第1款）。

37. 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至晚上九時

按過去的法律規定投票站的開放時間是早上九時至晚上八時。經聽取社會意見後，為方便投票日須上班的人士，新法律規定投票站的開放時間至晚上九時。（第106條第1款及第2款）

38. 出示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作投票

在澳門特區別行政已經完成智能身份證的換領工作，因此新法律規定選民到達投票通知書所指定的投票站後，只可憑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投票。同時取消了選民可出示貼有其近照且一般用作識別身份的任何文件，或經兩名選民以名譽承諾證明其身份的規定。（第110條第1款）

39. 選民可自行把選票投入票箱

由於過去的法律規定選民須將選票交予執行委員主席或副主席，以便由主席或副主席放入投票箱，部分選民認為應由自己將選票放入投票箱。新法律規定選民可自行把選票投入票箱，或要求由執行委員會主席指派的人員協助投票入箱，但協助者不得洩露或查探有關投票意向。（第110條第3款）

40. 在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部門提供協助

按照過去的法律規定，在選舉日投票站運作期間，衛生中心應維持運作；而衛生中心的運作只為當有需要時向失明、嚴重患病或傷殘的選民發出證明書，以證明其不能親自或單獨作出投票行為。為更好地運用公共資源，新法律規定為衛生局須提供必要的協助，這表示無需衛生中心維持運作，只要確保向有需要者及時發出所需的證明即可。例如，在投票站派駐醫生。（第112條）

41. 廢除投票站所在地方有保安部隊在場的禁止

為確保投票地點或投票站的秩序，新法律廢除投票站所在地方有保安部隊在場的禁止。新法律規定：由警察總局局長委派的統籌選舉日投票站安全工作的負責人，應確保每一投票站有足夠警力維持秩序，並為每一投票地點指派最少一名聯絡人。如有需要，執行委員會主席可透過聯絡人召喚保安部隊到場及命令其離場。在投票站內執行職務的保安部隊人員不得影響投票站的正常運作，並應保留適當的工作記錄。（第116條第2款及第4款）

按新法律，為保障選民的自由及確保投票地點或投票站的秩序，如有需要，有權限人士可召喚保安部隊或醫護人員到場提供協助。（第114條第4款）

由於按新法律可委派警察部隊人員進入投票站，因此，對被委派人員被召喚到場而無合理理由不到場者，處最高三年徒刑；對被委派人員未經投票站執委會主席要求而進入投票站運作地點，處最高一年徒刑的規定。（第179條及第180條）

42. 點票工作須在在場人士面前進行

為增加透明度，規定初步核算選票時，投票站的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開啟投票箱，以點算箱內的選票數目，繼而將選票放回投票箱內並適當密封。（第118條第2款）

為了提高點票的效率，新法律取消了唱票的程序，但執行委員會成員或核票員應在在場人士面前打開投票箱，逐一打開選票並將其按所投選的名單、空白票、廢票進行分類及將各名單所得的選票、空白票或廢票作點算後，並應記錄並向在場人士高聲宣告。（第119條第2款及第3款）

43. 中央點票

為了能將進行初步核算選票的工作地點安排在不同於原來投票的地點內，新法律規定，點票工作應在管委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進行；候選人、候選名單的受託人、候選名單駐站代表、社會傳播媒介的專業人士或管委會事先批准的其他人士可在場監察；如點票工作的地點與投票的地點不同，該等人士可監察選票的運送。（第119條第1款）

另外，由於點票地點可能不同於投票地點，因此，初步核算的結果由透過張貼於投票站運作的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公佈，轉為透過張貼於點票地點主要入口處公佈。（第119條第6款）

44. 廢票遞交總核算委員會

按過去的法律的規定，廢票須直接遞交到終審法院。但考慮到總核算委員會需要按事先訂定的標準覆核廢票，因此，新法律規定，完成初步核算後廢票立即遞交到總核算委員會。（第123條及第124條第2款）

45. 提前設立總核算委員會並委派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

為了讓選務工作人員更好地執行任務，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將進一步加強培訓工作，尤其讓負責初步核算工作的人員知悉總核算委員會

製作的指引，因此，把過去法律容許總核算委員會最遲於選舉日前第二日組成，提早為應最遲至選舉日前第六十日設立。（第127條第3款）

此外，亦規定總核算委員會主席最遲至選舉前第三十日委派適當數目的輔助人員以支援總核算的工作，有關人員應從公共機構人員中選派。（第127條第4款）

46. 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總核算委員會會議

過去，總核算委員會舉行會議時一直都傳召全體執行委員會主席出席會議，新法律不強制所有執行委員會成員都必須一起出席會議，只規定：總核算委員會可在有需要時傳召執行委員會成員出席會議。（第129條第3款）

47. 強制覆核選票

由於過去的法律並無規定在甚麼情況下可以覆核選票以及如何覆核選票，於是當出現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得票非常接近時，管委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即使認為有需要覆核選票，亦無法可依。為了填補這方面的空白，新法律規定：總核算結果顯示獲分配議席與不獲分配議席的候選人之間的得票差為一百或以下者，總核算委員會必須就涉及的候選名單所得選票數目進行覆核，以確保結果無誤。（第131條第3款）

48. 如犯罪的行為人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可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

為了打擊選舉違法行為，新法律設立了鼓勵犯罪行為人戴罪立功的機制，規定如犯罪的行為人具體協助收集關鍵性證據以偵破該犯罪，尤其是以確定該犯罪的其他行為人，可就該犯罪免被處罰或減輕處罰。同時，亦規定法官應採取適當措施，使以上所指人士的身份受到司法保密的保障。（第142條）

為防止誣告的情況，新法律參照《刑法典》的規定，規定意圖促使某一程序被提起，以針對特定的人，且明知所歸責事實虛假，而以

任何方式向當局檢舉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法律訂定的犯罪，又或以任何方式公開揭露或表示懷疑該人實施法律訂定的犯罪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如行為人屬不實歸責該人作出法律規定的輕微違反者，行為人處最高二年徒刑；如有關事實引致被害人被剝奪自由者，行為人處一年至八年徒刑。（第161條）

49. 社團領導人或提名委員會的受託人對被科處的罰金的責任

過去的法律只規定對政治社團科處的罰金由其領導人負責；對提名委員會科處的罰金則由其受託人負責，但並無規定不合規範設立或不具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誰人承擔上述的法律責任。因此，新法律規定：不合規範設立或無法律人格的社團或已解散的提名委員會，不影響其領導人或受託人的責任。（第185條）

50. 選舉違法行為的刑罰

修訂後的《立法會選舉法》提高了對選舉違法行為的刑罰，尤其規定如下：

——可科處於既遂犯的刑罰適用於犯罪未遂。（第144條）

——如行政當局的工作人員所實施的選舉犯罪是明顯且嚴重濫用職務，或明顯且嚴重違反本身固有的義務，則對該等人員所科處的刑罰，加上撤職的附加刑。而撤職的附加刑，可與中止政治權利的附加刑並科。（第146條）

——因實施選舉的刑事不法行為而科處的徒刑，不得被暫緩執行或由其他刑罰代替。（第147條）

——選舉違法行為的追訴時效，由自作出可處罰的事實起計經一年完成，延長至經四年完成。（第148條）

——關於對候選人的脅迫及欺詐手段的不法行為的刑罰由一個月至三年徒刑提高至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51條）

——為確保選舉活動的公正性，提高在選舉當日進行違法競選宣傳的刑罰，由僅科最高一百二十日罰金提高為處最高一年徒刑，或科最高二百四十日罰金。而在選舉當日在投票站或其一百公尺範圍內進

行違法宣傳的刑罰，則由處最高六個月徒刑提高為處最高二年徒刑。
（第160條）

——提高對選民作出脅迫或欺詐手段者的處罰，由一年至五年徒刑改為一年至八年徒刑；如在作出威脅時使用禁用武器，又或由兩人或兩人以上使用暴力者，則刑罰的最低及最高限度均提高三分之一。（第168條）

——提高以職業上的處分對選民進行脅迫者的刑罰，由處最高三年徒刑提高為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69條）

——為使自然人或法人按某意向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投票或不投票，而親自或透過他人提供、承諾提供或給予公共或私人職位、其他物品或利益者，處一年至八年徒刑；如任何人索取或接受上指的利益，處最高三年徒刑。（第170條）

——政治社團，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出不同的候選名單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二千五百元至五千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五千元至一萬元。（第186條第1款）

——任何市民，因過失在同一選舉中提名同一人參與不同的候選名單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七百五十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五百元至一千五百元。（第186條第2款）

——接受被提名參與一份以上候選名單者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二千五百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五千元。（第186條第3款）

——將有關獲委派為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由管委會或總核算委員會委派參與選舉工作的其他人員，無合理解釋不擔任、不執行或放棄有關職務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一萬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二千元至二萬元。而以上人員如因故意或過失而未在法定期限前提出不擔任有關職務的合理理由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提高至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第187條）

——違法進行音響或圖文宣傳者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五千元提高至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第191條）

——將在選舉前一日違法以任何方式作出宣傳者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提高至澳門幣二千元至一萬元。（第197條）

——將執行委員會成員、核票員、總核算委員會成員或其輔助人員不遵守法律所規定的任何程序的罰金，由科澳門幣二百五十元至二千五百元提高至澳門幣一千元至五千元。（第203條）

——以脅迫及欺詐手段，壓迫或誘導任何自然人或法人組成或不組成提名委員會者，以及壓迫或誘導任何提名委員會成員或其受託人遞交、不遞交或擅自修改候選名單者，均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51條）

——以脅迫及欺詐手段，壓迫或誘導任何人成為或不成為投票人者，又或指定、不指定或替換投票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第152條）

